

NEWSLETTER



2025.10

资讯 | 季刊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



封面 | 泛华伟业办公大楼内景

目录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由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泛诺伟律师事务所组成。其提供包括专利申请、商标申请、作品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反不正当竞争、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域名注册和纠纷解决、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知识产权侵权行政查处、知识产权行政和民事诉讼、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和管理等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服务。

03 行业 | 洞察

- 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专利审查水平
- 中国专利快速预审服务推广至香港申请人
- 国家知识产权局修订《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
- 《关于加快推进版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布实施
- 《民营经济促进法》知识产权配套政策逐步落地
-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两周年数据统计

11 服务 | 方案

- 《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的解析与评议：平衡创新与竞争的探索

17 案例 | 分享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24商标异议、评审典型案例（下）

19 策略 | 趋势

- 中国专利申请的延迟审查程序

21 企业 | 讯息

- 泛华伟业参加北京商标协会30周年庆典活动并获团队荣誉
- 泛华伟业赴日参加2025年AIPPI世界知识产权大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专利审查水平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2025年6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了该局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专利审查水平的相关情况。

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了专利智能审查和智能检索系统的建设工作，并结合人工智能的迭代升级进程，持续完善系统功能。2023年1月新审查系统正式上线，实现了在线翻译、图形识别、智能比对等技术功能，让审查员能够减少机械性的重复劳动，集中精力处理审查的专业性问题，从而促进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的提升。

随着大模型技术的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又适时启动了大模型技术的应用研究，选取了专利审查五个业务场景开展验证工作，以“平台+模块”的方式构建灵活可扩展的智能审查系统架构。今年七月初，大模型检索、AI学术助手、AI法律助手等多个模块已正式上线，目前整个系统运行平稳、效果良好。

在专利检索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训练了专用于检索的大模型，测试表明，对比文献检出比例得到了较大幅度提升，进一步节省了检索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在助力技术理解方面，与科技文献服务机构合作，以自然语言对话的方式，向审查员提供与申请文件相关的技术知识，帮助审查员了解技术背景，掌握发展脉络，加快审查进程。在法律适用方面，整合法律法规、指导案例及培训课程等资源，构建了专业知识库，通过大

模型智能问答和逻辑推理实现了法条检索、案例解析等相关功能，增强了审查员法律适用能力，为科学作出审查结论提供了法律支撑。

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时强调，人工智能在专利审查中的应用，发挥的是辅助审查的作用，其产生的推理结果，不能直接作为审查意见。审查实践中，审查员必须按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依法客观作出审查结论。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探索人工智能在审查工作中的应用，辅助审查员更好地理解发明构思、更快地进行技术分析、更准确地作出审查结论，不断以高质量、精细化的审查工作满足创新主体的多元化需要。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专利快速预审服务推广至香港申请人

2025年6月19日，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布通知，宣布自6月30日起，符合条件的香港企业和实体可通过该中心办理中国专利申请的快速预审服务。

专利快速预审是指申请人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提交专利申请之前，先请求地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申请文件进行预先审查。如果预审合格，该申请在正式递交后即可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快速审查通道，从而大幅缩短审查周期。尽管采用快速预审途径需遵守多项限制，例如放弃主动修改的权利、授权前不得变更著录项目等；但采用预审途径后，符合授权条件的专利申请大多数可以

在申请日起三个月内收到授权通知。

在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办理预审业务的香港企业或实体需属于以下产业领域：互联网、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或珠宝加工。并且，需首先通过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预审管理平台完成主体备案，备案成功后才可以提交快速预审申请。需要注意的是，在中国内地无经常居所或营业场所的香港申请人，应当委托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备案及后续预审事宜。

对于希望加快中国专利申请审查进程的香港申请人，除了预审途径以外，还可以考虑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审查快速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即PPH）请求，或者通过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办理优先审查业务。

来源：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国家知识产权局修订《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

2025年7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并正式施行修订后的《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请求快速审查的情形、应当符合的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快速审查的期限和终止快速审查的情形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曾于2022年1月14日发布《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试行）》，修订后的《办法》将原试行办法中规定的可以请求快速审查的四种情形增补为以下5种：

- 1、涉及商业航天、低空经济、深海科技等国家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物制造、量

子科技、具身智能、6G 等未来产业，且迫切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

2、涉及国家或省级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赛事、重大展会以及重要文化遗产等标志，且商标保护具有紧迫性的；

3、涉及省级政府推动构建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布局的产业链，且商标已经使用的；

4、在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特别重大事故灾难、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特别重大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期间，与应对该突发公共事件直接相关的；

5、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实施确有必要，或者其他对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

此外，修订后的《办法》第三条将请求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的条件中的商标“仅由文字构成”，修改为所申请注册的商标标志可以为“文字、图形、字母、数字或以上要素的组合”；并将“指定商品或服务项目与第二条所列情形密切相关，且为《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列出的标准名称”的条件修改为“指定商品或服务项目与第二条所列情形密切相关，且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的可接受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

根据现行《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于准予快速审查的商标注册申请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这将显著缩短审查周期，加速品牌保护。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加快推进版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布实施

近日，国家版权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版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自2025年7月17日开始施行。《意见》共七部分、二十条，主要明确了版权事业的四方面重点工作：

一、加快立法修订：《意见》提出将加快推进《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法规的修订，并制定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办法。同时，针对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将建立健全版权保护制度，为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二、优化社会服务促进版权转化：国家将推动全国版权登记制度统一化、标准化，探索建设全国统一的版权登记信息平台。通过优化版权质押融资服务，着力解决版权质押融资中的价值评估、风险补偿、质物处置、工作机制等突出问题。加强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监管，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

三、强化版权保护：《意见》要求加大重点领域版权执法力度，聚焦影视、网络视听、网络文学、电商、搜索引擎等侵权高发领域，开展专项治理和重大案件查办。同时，建立完善版权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深入推进软件正版化。

四、深化国际合作：我国将积极参与版权领域国际规则制定，支持企业海外维权，加强版权国际传播能力建设。

《意见》的发布实施对于构建适应新技术

发展的版权规则体系，推动版权工作规范化、数字化、智能化，推动版权要素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新型文化业态、文化企业、文化消费模式深度融合发展，全面提升版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来源：国家版权局

《民营经济促进法》知识产权配套政策逐步落地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最高人民法院近期相继推出重要配套政策，旨在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切实激发民营经济创新活力。

《民营经济促进法》作为我国首部聚焦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已于2025年5月20日正式施行，其中多个条款明确强调对民营企业创新成果知识产权的保护和运用。

为推进该法落地见效，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5年7月22日发布《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至8月5日。该办法聚焦提升知识产权工作的针对性与实效性，细化了对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的扶持措施。该《办法》共二十一条，主要涵盖以下内容：

（一）知识产权创造方面，明确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自主创新，以高质量为导向开展知识产权前瞻性布局，持续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主动服务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的获权需求。

（二）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明确加大对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违法行为，发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拓展民营经济组织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渠道，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升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防控能力。

(三) 知识产权运用方面，明确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采取符合自身特点和发展需求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策略，采取自行实施、入股、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推动知识产权高效转化运用，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探索建立专利池、专利开源等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合作新模式，充分利用开放许可方式实施专利，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综合发挥专利、商标等各类型知识产权的组合效应，加快打造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的知名商标品牌。

(四)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方面，明确发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优势，精准服务民营经济组织，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功能，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一网通办便捷服务，加大对民营经济组织的数据开放共享。

最高人民法院也于8月8日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从五个方面提出司法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具体举措。

其中，在“坚持依法平等对待，保障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方面，《指导意见》提到要强化科技创新司法保护：既要加大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又要遏制知识产权恶意诉讼、虚假诉讼行为，优化创新创业法治环境。依法审理涉高新技术领

域知识产权案件，提升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等科技创新成果司法保护水平。研究制定惩罚性赔偿适用指导意见，完善裁判规则，细化认定标准，切实发挥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惩戒侵权行为、有效救济权利、激励创新创造的制度价值。积极破解专利民行交叉情形下的“一案等一案”问题以及裁判尺度不统一问题，努力实现专利民行交叉案件审理程序衔接和结果协调；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健全案件审理协同机制，加快推进与专利民事案件关联的专利确权行政程序，促进实质解纷。加大力度统筹知识产权批量维权案件审理工作，通过印发典型案例、指导规范等方式统一全国批量维权案件裁判尺度。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最高人民法院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两周年数据统计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是根据《统一专利法院协议》设立、在成员国境内对欧洲专利和统一专利相关案件行使管辖权的专属国际法院。提交至欧洲专利局的EP专利申请默认受统一专利法院管辖，除非申请人提交了退出统一专利法院管辖的请求。而欧洲统一专利则无法退出统一专利法院管辖。

根据UPC于2025年7月1日发布的最新数据，自2023年6月1日正式开始运作以来的两年间，这家新设的国际法院已展现出强劲活力，其一审法院受理案件总数达946件。

从诉讼内容看，UPC处理的诉讼主要集

中在专利纠纷的核心领域。一审法院共收到351起侵权诉讼和321起撤销专利的反诉。此外，法院还受理了68起独立撤销诉讼，其中大部分由巴黎中央分院处理。法院亦收到94份各类临时措施申请，包括临时禁令、证据保全和资产冻结令等。

从地域分布来看，UPC各分院的案件受理量差异显著。德国的地方法院成为最受欢迎的诉讼地：

- 慕尼黑地方法院以受理123起侵权诉讼遥遥领先。
- 杜塞尔多夫（71起）和曼海姆（52起）分列第二、三位。
- 巴黎中央分院作为指定的三个中央分院之一，除处理了绝大部分独立撤销诉讼外，也受理了少量侵权诉讼。

在程序语言的选择上，英语占据了绝对主流，在一审法院所有程序类型中占比55%。德语紧随其后，占比39%。法语、意大利语和荷兰语等其他欧盟语言占比相对较小。

前两年的案件量充分证明了市场对这一新专利诉讼体系的接受度，UPC正稳步成为欧洲专利诉讼的重要中心。

来源：欧洲统一专利法院

《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的解析与评议：平衡创新与竞争的探索

王勇 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律师 专利代理师

在数字经济和全球化背景下，技术标准已成为连接不同技术和产品，促进互联互通和规模经济的关键要素。然而，采纳于这些技术标准中的标准必要专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SEP）因其特殊性，使得专利权人可能在相关市场中获得显著的市场力量。这种市场力量若被滥用，则可能排除、限制竞争，损害创新活力和消费者利益。因此，如何在激励创新（保护SEP专利权人合法权益）与维护公平竞争（防止SEP专利权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之间取得平衡，成为各国反垄断法面临的共同挑战。

中国作为全球重要的制造业中心和技术创新大国，对SEP的反垄断规制日益重视。在此背景下，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于2024年11月4日发布《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旨在为SEP领域的经营者提供行为指南，并为反垄断执法机构提供执法参考，是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在标准必要专利领域发布的重要规范性文件。本文将对《指引》进行系统性解析，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议，以期揭示其深层含义和潜在影响。

一. 标准必要专利与反垄断规制的理论基础

在《指引》以及本文中，SEP专利权人包括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及相关权利人，是指享有标准必要专利权的经营者或者有权许可他人实施标准必要专利的经营者。

标准必要专利的特殊性在于其与技术标

准的紧密结合。一旦某项专利被纳入强制性标准，任何希望实施该标准的产品都必须使用该专利。这种必要性赋予了SEP专利权人不同于普通专利权人的市场地位，也带来了独特的反垄断问题。

标准必要专利通常具有如下特性：1) 技术锁定效应（Technological Lock-in Effect），也称为不可替代性，一旦某个行业采纳某项标准，实施者往往难以转向其他技术或标准，从而被“锁定”在该标准及其包含的SEP上，这使得SEP专利权人可能在许可谈判中占据强势地位。2) 专利劫持（Patent Hold-up）效应，指SEP专利权人在标准被广泛采纳后，利用实施者因转换成本高昂而被迫接受其许可条件（如不公平高价）的行为。这很有可能导致“许可费累积”问题，即产品中包含的SEP过多，导致总许可费过高，抑制创新和产品销售。

与上述专利劫持相对，还可能出现专利的反向劫持（Patent Hold-out），即标准实施方利用SEP专利权人难以获得禁令救济的特点，故意拖延谈判、拒绝支付合理许可费，甚至无偿使用SEP的行为。这种潜在反向劫持的滥用，也有可能损害SEP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和创新积极性。

针对SEP的上述特殊性，标准制定组织通常会要求SEP专利权人作出FRAND（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公平、合理和无歧视）许可承诺。所谓公平性（Fair），指的是要求许可条件对双方公平，不利用SEP的锁定效应谋取超额利润；所谓合理性（Reasonable），指的是许可费率应合理，通常考虑专利的价值、对标准的贡献、

可比许可协议等因素；所谓无歧视性（Non-Discriminatory），指的是对条件相同的被许可人，应提供相同的许可条件。

但是，尽管FRAND原则被广泛接受，但其具体含义在实践中仍存在模糊性，尤其是在“合理”许可费率的确定上，缺乏统一的计算方法，导致谈判困难和争议频发。

二. 《指引》的核心内容解析

《指引》共六章二十二条，细化了滥用行为的认定标准，并强调了FRAND原则、善意谈判以及事前事中监管的重要性，系统性地构建了中国SEP反垄断规制的框架。

1. 总则与基本原则

第一章（1-5条）是总则部分，开宗明义，强调其目的在于平衡知识产权保护与市场竞争。在相关市场界定上，《指引》采纳了反垄断法的一般原则，并结合SEP特性，明确区分了技术市场和实施标准所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市场，并强调需进行需求替代和供给替代分析。需求替代分析是从消费者的角度出发进行分析，指的是当一个商品的价格小幅度且持续性地提高时，消费者是否会转向购买其他商品。如果消费者很容易就能转而购买其他商品，那么这些商品就具有较高的需求替代性，它们应被视为在同一个相关市场内。供给替代分析是从生产者的角度出发进行分析，指的是当一个商品的价格小幅度且持续性地提高时，其他生产者是否能在短时间内、以较低的成本，通过调整生产设备或技术，转而生产该商品，并进入该市场参与竞争。如果其他生产者能够迅速、低成本地转产，那么它们和原先的生产者就存在着较强的供给替代性，它们也应被视为在同一

个相关市场内。所述替代分析反映了对SEP特殊市场力量来源的深刻理解。此外，《指引》鼓励经营者加强反垄断合规建设，并建立事前事中监管机制，体现了预防为主的理念。

2. 信息披露、许可承诺与善意谈判

《指引》第二章（6-8条）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信息披露、许可承诺和善意谈判，是《指引》的亮点之一，对FRAND原则的实践落地提供了详细指引。

（1）信息披露：明确要求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经营者及时充分披露其拥有的SEP信息，也鼓励未参与者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未披露或放弃权利后仍主张权利，将成为认定其行为是否排除、限制竞争的重要考量因素。这有助于提高市场透明度，减少信息不对称。

（2）许可承诺：强调FRAND原则是SEP许可谈判的重要原则，并明确SEP专利权人转让专利时，FRAND承诺对受让人具有同等效力。这有效防止了通过专利转让来规避FRAND承诺的行为。

（3）善意谈判：这是《指引》的创新之处，详细列举了善意谈判的程序和要求，包括SEP专利权人提出明确要约、实施方表达善意意愿、双方提出符合FRAND原则的方案等。同时，明确双方均需对其已尽到善意谈判义务进行证明，并指出实施方在谈判中对专利必要性、有效性等提出异议的权利不受影响。这为解决专利劫持和反向劫持提供了实践路径。

3. 垄断协议的规制

《指引》第三章（9-11条）对SEP领域

的垄断协议的判断进行了细化，主要包括：

(1) 标准制定与实施过程中的垄断协议：对无正当理由排除特定经营者参与标准制定、限制实施竞争性标准或限制特定实施方基于标准进行测试认证等行为进行规制，其旨在保障标准制定过程的开放性和竞争性。

(2) 涉及专利联营 (Patent Pool) 的垄断协议：专利联营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拥有专利的权利人，通过协议或成立专门机构等形式，将各自的专利集合起来，共同授权许可给第三方使用的一种商业安排。《指引》承认专利联营降低交易成本的积极作用，但对其潜在的垄断风险，如交换敏感竞争信息、将竞争性专利纳入联营、联合限制单独许可等进行了规制，体现了对效率与竞争的平衡考量。

(3) 其他垄断协议：涵盖了限制价格、数量、地域、质量以及限制开发竞争性技术等传统垄断协议类型。

4.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规制

第四章 (12-18条) 是《指引》的重点和难点，对SEP专利权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各种行为进行了详细界定和分析。

(1) 市场支配地位认定：除《反垄断法》一般因素外，特别考虑了SEP专利权人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在无替代标准时可能占有全部市场份额）、控制相关市场的能力、下游市场对SEP的依赖程度、其他专利权人进入许可市场的难易程度等，这使得SEP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更具针对性。

(2) 不公平高价许可：列举了多项考量因素，如许可费是否明显高于可比历史许可费、是否对过期/无效专利收费、是否合理调整许可费、是否存在重复收费等，为判断“不公平

高价”提供了具体标准。

(3) 拒绝许可：明确SEP专利权人作出FRAND承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任何愿意获得许可的标准实施方，并列举了判断正当理由的因素（如实施方不良信用记录、不可抗力等）。

(4) 搭售：承认一揽子许可的效率优势，但规制无正当理由强制搭售非SEP或非必要产品，并考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技术合理性、拆分可行性等。

(5) 附加其他不合理交易条件：详细列举了多种不合理条件，如将免费反向许可作为前置条件、强制交叉许可、限制实施方质疑专利有效性、限制纠纷解决措施或地域、限制与第三方交易、限制开发竞争性技术、要求提供无关信息等。其体现了对SEP许可谈判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公平条款的全面规制。

(6) 差别待遇：对SEP专利权人无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标准实施方实行差别待遇进行了规制，并列举了判断因素，如谈判时机、市场背景、实施方条件、许可条件是否实质相同、差别待遇是否对竞争产生显著不合理影响等。

(7) 滥用救济措施：这是SEP领域反垄断规制的关键问题。《指引》明确，SEP专利权人有权请求禁令，但若未经善意谈判，滥用救济措施迫使实施方接受不公平高价或不合理条件，则可能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这与国际上对禁令救济的审慎态度相符，旨在防止“专利劫持”的发生。

5. 经营者集中审查

经营者集中指的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经营者通过合并、收购股权或资产、签订合同等方式，获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决定

性影响力的行为。《指引》第五章（19-20条）将SEP纳入经营者集中审查范围，并考虑了SEP所覆盖的产品或服务是否构成独立业务或产生独立营业额，以及SEP许可方式和期限等因素。在审查中，可能附加剥离相关资产、遵循FRAND原则许可、禁止搭售等限制性条件，以消除或减少集中可能带来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三. 《指引》的特点与评议

《指引》的出台，标志着中国在SEP反垄断规制领域迈出了重要一步，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

（1）突出FRAND原则的核心地位 《指引》将FRAND原则置于SEP反垄断规制的核心，贯穿于信息披露、许可承诺、善意谈判、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认定等各个环节。这与全球主要司法辖区的实践相一致，体现了中国在SEP规制上的国际视野和对FRAND原则重要性的深刻认同。对FRAND承诺约束力及其对受让人的传递性明确，有效堵塞了潜在的规避漏洞。

（2）细化了滥用行为的认定标准，增强可操作性 《指引》对不公平高价、拒绝许可、搭售、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差别待遇和滥用救济措施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列举了大量具体的考量因素。这种细化有助于提高执法机构认定行为的准确性和一致性，也为经营者提供了更明确的行为指南，降低了合规风险。特别是对“善意谈判”程序的详细规定，为解决SEP许可争议提供了重要的实践指引，有助于减少诉讼，促进通过协商解决纠纷。

（3）强调事前事中监管与合规建设 《指引》鼓励经营者加强反垄断合规建设，并允许执

法机构通过提醒敦促、约谈整改等方式进行事前事中监管。这体现了中国反垄断执法从“事后惩罚”向“事前预防”和“事中干预”的转变，有助于在垄断行为发生前进行干预，降低社会成本，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4）平衡知识产权保护与竞争秩序维护 《指引》在多个条款中反复强调要“兼顾保护知识产权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并“平衡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和标准实施方的利益”。例如，在规制拒绝许可时，列举了实施方不良信用记录等正当理由；在规制搭售时，也承认一揽子许可的效率优势。这种平衡理念贯穿始终，旨在避免过度规制抑制创新，同时有效遏制垄断行为。

（5）与国际实践的接轨与中国特色 《指引》借鉴了国际上在SEP反垄断规制领域的成熟经验，如对FRAND原则的运用、对禁令救济的审慎态度等。同时，也结合了中国市场的实际情况和执法实践，例如对专利联营的规制、对事前事中监管的强调等，体现了中国特色。

四. 《指引》的潜在影响与挑战

笔者认为，《指引》的出台对市场主体行为来说，将有助于促进FRAND谈判的规范化，详细的善意谈判指引将促使SEP专利权人和实施方在许可谈判中更加规范和透明，减少信息不对称，提高谈判效率；可以降低专利劫持风险，对不公平高价、拒绝许可和滥用禁令救济的规制，有助于遏制SEP专利权人利用锁定效应进行专利劫持，从而降低标准实施方的成本，鼓励创新和产品普及；还可以提高反垄断合规意识，明确的指引将促使SEP专利权人、标准制定组织和专利联营管理运营主体加强内部反垄断合规建设，

防范垄断风险。

由于SEP案件通常涉及复杂的法律和技术问题，《指引》的专业性将有助于执法人员更好地理解和应对这些挑战。从执法实践来看，《指引》的发布提供了明确执法依据，为反垄断执法机构在SEP领域的执法提供了更具体、更可操作的依据和分析框架，有助于提高执法效率和一致性；可以促进执法透明度，详细的考量因素和分析方法，有助于执法机构在处理案件时更加透明，减少自由裁量权，增强执法的可预测性。

但是《指引》也可能不利地增加了反向劫持风险。虽然《指引》强调了实施方善意谈判的义务，但对FRAND费率量化标准的模糊性，以及对禁令救济的限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实施方进行反向劫持的动机。如何有效平衡专利劫持和反向劫持，仍是实践中的难题。

总的说来，虽然《指引》的发布进一步补充完善了我国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监管体系，明确了标准必要专利相关的反垄断分析原则和规制方法，为SEP案件的解决提供了具有可操作性的指南和规范，但是并没有解决困扰许多SEP专利权人以及实施者多年的一些难题，类似案件未来仍然可能会面临一些挑战，这些挑战包括：

(1) FRAND费率的量化难题：尽管《指引》提供了判断不公平高价的考量因素，但FRAND费率的量化仍是全球性难题。未来执法实践中如何具体确定合理费率，仍需积累经验和探索方法。

(2) “善意谈判”的认定复杂性：善意谈判涉及主观意图和复杂的交互过程，如何有效举证和认定双方是否尽到善意谈判义务，将

是执法和司法实践中的挑战。

(3) 指引的非强制性与实际约束力：《指引》本身不具有强制性，其效力主要体现在为经营者提供参考和为执法提供指导。如何在非强制性框架下有效引导市场行为，仍需观察其在实践中的影响力。

总结

《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是中国在SEP反垄断规制领域的重要里程碑。它系统性地构建了规制框架，细化了滥用行为的认定标准，并强调了FRAND原则、善意谈判以及事前事中监管的重要性。《指引》的发布，不仅有助于规范SEP专利权人与实施方的市场行为，促进FRAND许可谈判的顺利进行，降低专利劫持风险，也为反垄断执法机构提供了更为明确的执法指引。尽管在FRAND费率量化、善意谈判认定等问题上仍面临挑战，但《指引》无疑是中国在平衡知识产权保护与维护市场竞争方面的一次积极探索和重要实践。随着《指引》的深入实施，它将为构建健康有序的SEP生态系统，激发技术创新活力，并最终促进数字经济的持续发展发挥关键作用。

作者简介

王勇先生1991年毕业于上海华东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系。1994年在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获硕士学位，2005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王勇于1994年至2006年在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从事专利代理工作，2007年加入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任高级合伙人。



王勇先生是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会员，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电子、信息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国际许可证贸易工作者协会（LES）中国分会会员；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中国分会会员；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中国分会会员。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专利代理师培训讲师。

王勇先生的业务领域主要涉及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通信技术、半导体器件及制备工艺、自动控制及家用电器等领域。王勇先生长期从事知识产权保护的咨询、代理工作，曾代理来自国内外申请人的数千件专利申请，在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审查意见答复、专利申请复审、专利无效、专利行政诉讼、侵权诉讼、集成电路布局保护和计算机软件保护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作为富有经验的律师和专利代理人，王勇先生曾在涉及世界多家著名跨国公司的数十件专利案件中作为指导者和主要负责律师参与诉讼。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24商标异议、评审典型案例（下）

（接上期）

四、第71667779号“观淮”商标异议案

【基本案情】

异议人：某报社

被异议人：安徽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异议人主要理由：被异议人的行为属于以不正当手段抢注其在先具有一定影响的商标，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经审查，商标局认为，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服务为新闻传送、电子传送的新闻社服务等。异议人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日前，“观淮”作为其客户端名称于多个应用商店上线，已具有较高知名度。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在先使用的“观淮”文字构成相同，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服务与异议人在先提供的服务构成类似服务，被异议人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的行为构成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被异议商标不予注册。

【典型意义】

该案是保护数字经济下新闻客户端（APP）名称的典型案例。新媒体名称具有较高的社会经济价值，政府新媒体兼具政务功能和民生功能，是政府公信力的象征。该案在充分考虑APP本身传播和辐射特点的基础上，准确认定商标抢注行为成立，有效维护主流媒体形象和用户权益，助力政务新媒体平台健康发展。

五、第69778265号“晓芳窑”商标异议案

【基本案情】

异议人：某陶艺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冯某

异议人主要理由：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在先注册的“晓芳”“晓芳窑”等商标构成近似商标，违反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

经审查，商标局认为，被异议商标“晓芳窑”指定使用在第40类烧制陶器等服务上。异议人引证的在先注册的第7746889号“晓芳”、第7746890号“晓芳窑”等商标核定使用在第21类茶壶、茶杯等商品上。在案证据表明，晓芳窑创始人蔡晓芳先生从事仿古瓷器的烧制数十年，经宣传使用，“晓芳窑”商标在陶瓷领域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双方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在功能用途、内容特点等方面关联度较高，属于类似商品或服务。双方商标在文字构成、呼叫等方面相近，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不予注册。

【典型意义】

该案是适当突破《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上的类似关系，制止市场混淆误认的典型案例。该案着重考虑异议人“晓芳窑”商标在陶瓷领域的影响力及文化传承等因素，对“晓芳窑”商标给予法律保护，有效维护了商标权利人合法权利，对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六、第74447834号“BRTV北京时间”商标驳回复审案

【基本案情】

申请人：北京某电视台

申请人主要理由：“BRTV北京时间”经大量使用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已与申请人形成唯一对应性，具有第二含义和显著性。“BRTV”是申请人英文名称的简称，

与“北京时间”组合在一起，使得申请商标整体具备了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的显著性。

经审理，商标局认为，申请商标“BRTV 北京时间”整体与行政区划名“北京”有所区别，未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所指情形。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明“BRTV 北京时间”经长期并大量使用，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已经与申请人形成了唯一对应关系，能够起到区分服务来源的作用，具备商标注册应有的显著性，未违反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

【典型意义】

该案申请人承担着重要的文化宣传和政治舆论导向功能，该商标初步审定充分肯定了申请人在文化传播和政治舆论领域的主阵地作用，体现了对媒体品牌的保护和支持，对促进我国传媒行业健康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审查中充分考虑申请人商标使用情况，认定申请商标已与申请人形成唯一对应关系，体现对商标法显著性规定进行了灵活而合理的适用，对类似案件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七、第42820164号图形商标无效宣告案

【基本案情】

申请人：上海某公司某文旅分公司

被申请人：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

申请人主要理由：申请人认为争议商标损害其在先权利，并易使公众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被申请人还抢注了与其他知名景区名称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属于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

经审理，商标局认为争议商标与申请人在先享有著作权的作品构成实质性近似，侵犯了申请人的著作权。被申请人不仅抄袭涉案作品，还注册了多件与旅游景点名称相同或相近的商标，明显具有复制、抄袭的故意，

该不正当注册行为不仅会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或服务来源产生误认，还会扰乱正常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损害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典型意义】

该案通过多重法律条款适用，从不同维度论证争议商标应予无效，确认了文化遗址建筑群元素的二次创作可受著作权保护，推动文化资源的合法利用，为文化遗产的衍生创作提供法律保障。同时，该案强调“商标注册目的正当性”的审查标准，遏制了以攫取公共资源、误导公众和扰乱商标注册秩序为目的的商标注册行为，防止市场不正当竞争，保障商标私权与公共利益的平衡。

八、第8223462号“童年时光”商标无效宣告案

【基本案情】

申请人：某·克拉克

被申请人：南京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人主要理由：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存在经销关系，被申请人未经申请人授权，大量抢注申请人“童年时光”“CHILDLIFE”

“红心图形”商标、美术作品及域名。被申请人还抄袭他人营养补充剂品牌，恶意明显。

经审理，商标局认为，被申请人及其关联关系人在与申请人磋商签订代理经销协议期间，已是申请人的二级经销商。未经申请人同意，被申请人将“童年时光”文字及图形商标反复进行注册。在双方合作关系破裂后，被申请人通过将“童年时光”“inne”“红心图形”组合使用等方式，转嫁“CHILDLIFE”品牌的声誉。被申请人还恶意抄袭他人营养补充剂品牌。争议商标构成2001年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

【典型意义】

该案争议商标知名度高、使用商品特殊、市场价值较大，对争议商标宣告无效有力打击了移花接木、恶意抢注被代理人商标的行为，明确了“童年时光”商标的权利归属，从源头上解决了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问题，体现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机关对于通过违法行为获益“零容忍”的态度和决心，对于构建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和确保公共利益兼得的市场保护格局具有示范意义。

九、第48678713号“兰天博科”商标无效宣告案

【基本案情】

申请人：陈某威

被申请人：陈某韶

申请人主要理由：被申请人是某机械制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申请人系该公司股东，争议商标为该公司所有。被申请人以个人名义抢注争议商标，应参照第20291251号“蓝天博科”商标无效宣告案适用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宣告其无效。

经审理，商标局认为，在案证据显示，公司解散后由被申请人接收知识产权资产，其后三分之二股权股东同意被申请人注册争议商标。公司决定解散以后，被申请人申请注册并使用了“兰天博科”商标。申请人虽出具股东声明书对上述注册行为表示有异议，但该声明书晚于公司决定解散日期，且所涉股东的股权比例之和未达二分之一。另外，被申请人还提交证据显示申请人曾有职务侵占、非法转让商标等行为。综上，争议商标未违反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该案中被申请人获得公司授权、多数股东同意等证据为新证据，故与前案结论不同。

【典型意义】

该案未机械照搬前案结论，而是基于新

证据及其他在案证据综合考虑，平等保护当事人利益，体现了商标评审依事实审查的基本原则。同时，该案将公司股东合意与当事人实际使用行为相结合，确认商标权属，为类似案件提供了范例参考。

十、第38247153号“CVF及图”商标无效宣告案

【基本案情】

申请人：中国某科技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

被申请人：寿光市某包装有限公司

申请人主要理由：引证商标“CVF SHOUGUANG”为中国（寿光）国际蔬菜博览会会标，在争议商标申请日之前已有一定影响力，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高度近似，商品与服务存在密切关联，并存使用易造成相关公众混淆误认。

经审理，商标局认为，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显著识别部分基本一致。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报纸、销售展示架出租等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等服务在销售对象、服务内容等方面存在密切关联。同时，双方同处一地，引证商标有一定知名度。两件商标并存使用易产生混淆，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情形。

【典型意义】

该案未局限于《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的固有分类，而是综合考量商标近似度、商品与服务关联度、在先标志知名度、被申请人主观恶意等因素，跨类保护在先商标，体现对混淆可能性的整体判断。该案作为全国性农业博览会商业标志保护典型案例，是知识产权保护在农业领域的生动实践，践行了防止市场混淆的核心立法精神，有力打击了“傍名牌”行为，助力中国农业高质量发展。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中国专利申请的延迟审查程序

自2019年11月起，申请人可以对中国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提出延迟审查请求。2023年12月修改的《审查指南》中，又增加了允许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请求延迟审查、以及允许撤回延迟审查请求的规定。

延迟审查的好处包括以下方面：根据产品的生命周期、市场形势的变化、国外同族专利申请的审查结果等考虑是否继续中国专利审查进程；专利获权时机更好地与专利的市场化运作相协调；有机会享受最新审查政策的便利；通过发明专利申请中存在多种修改可能的权利要求，干扰竞争对手在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增加进入市场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制订过程中，有机会适应性修改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与相关标准对标。

目前，中国专利申请的延迟审查程序如下：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延迟时长	1年、2年、或3年	1年	36个月内任选月数
提出时机 (仅一次机会)	提出实审请求时	提交新申请时	提交新申请时
效果	延迟期限届满后，专利申请才开始按顺序排队待审		
官费	无		
能否撤回	延迟期限届满前，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意见陈述撤回延迟审查请求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申请日在2025年10月1日（含当日）之后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如果希望利用延迟审查、优先审查、快速预审、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集中审查等特殊程序的，需要以XML格式提交申请文件。若申请人未提交XML格式的新申请文件，或者后续提交了非XML格式的修改替换文件，则将视为自动放弃利用相关特殊审查程序的权利。

泛华伟业参加北京商标协会30周年庆典活动并获团队荣誉

2025年8月8日，北京商标协会30周年庆典暨商标发展大会在京召开。本次活动以“携手三十载，光荣再出发”为主题，汇聚国家及北京市相关部门领导、知识产权领域专家、外省市兄弟协会、北京友好商会、会员单位代表的近500人，共同回顾过去、展望未来，共话商标事业发展新篇。我司作为北京商标协会会员单位，由合伙人郭广迅先生带队出席此次活动。



当晚，北京商标协会向多年来对北京商标发展事业以及对协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团体与个人颁发荣誉证书。泛华伟业荣誉入选“金牌商标法律服务团队”以及“北京商标代理机构T300第一梯队”。

三十年来，北京商标协会在推动商标保护、服务会员发展、促进区域合作等方面取得了辉煌成就，我司很荣幸能够参与其中。未来我司将继续深耕商标领域，为客户提供更精准、高效的知识产权解决方案。



合伙人郭广迅（上图右5）代表泛华伟业领奖



金牌商标法律服务团队荣誉证书



北京商标代理机构T300第一梯队荣誉证书

泛华伟业赴日参加2025年AIPPI世界知识产权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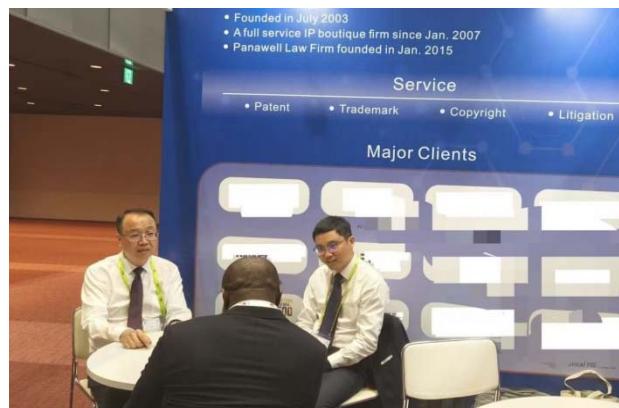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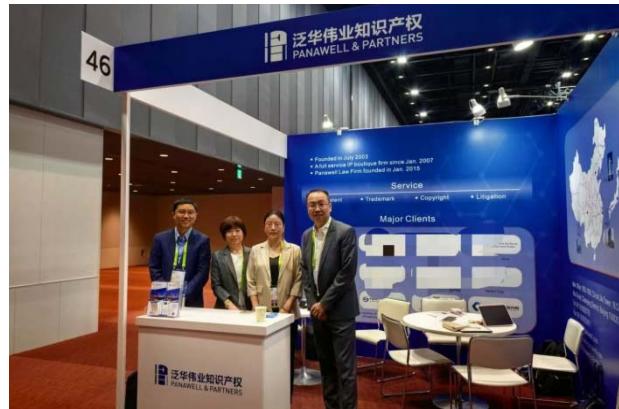
2025年世界知识产权大会于9月13日至16日在日本横滨盛大召开。我司作为本次大会的参展商之一（展台号46），由合伙人王博先生、金丹女士、以及李渤律师、张玉静律师共同参与了这一全球知识产权界的年度盛会。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成立于1897年，是知识产权领域历史最悠久的非政府国际组织之一，总部位于瑞士，目前拥有来自11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超过8000名会员。协会每年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大会，已成为全球知识产权界规模最大、覆盖范围最广、影响力最强的国际会议之一。本届大会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地的2700余名专业人士参与。

会议期间，我司团队积极与各国知识产权从业者及律师展开深入交流，拓展国际合作网络。未来，我们将持续提升专业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全面的知识产权解决方案。

下一届AIPPI世界大会将于2026年9月在德国汉堡举办。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0层1002-1005

电话：(86 10) 85253778

传真：(86 10) 85253671

邮编：100020

邮箱：mail@panawell.com



编辑：黄娜 王岚 王珍珍 赵晓辉

译审：王珍珍 赵亚芝 金丹

版面设计：董顺顺